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466号

关于东莞宏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宏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宏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项目与基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不充分：项目与《关于东莞市沙田镇电镀、印染专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》（粤环审〔2010〕69号）中“不得引入新项目或扩大现有企业生产规模”的要求不相符。

二、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：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分析不足；未根据要求核算现有项目源强及提供现有项目排放标准要求、现有项目达标分析。

三、工程分析内容不完善：生产废水产生量核算过程不合理，结合各工序新鲜用水、污水厂回用水、原料带入水、蒸汽冷凝水等核算生产废水产生量。

四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：在缸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不足、碱液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不足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

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
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
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5 日